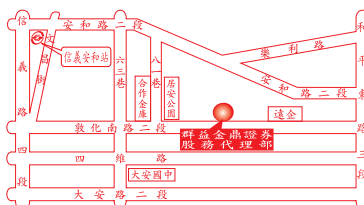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1595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郵簡內裝載之郵件，應作普通郵件處理。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42號
中區郵政(股)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2-379

第二聯

379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277巷33號(本公司1樓會議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 | | |
|--|----------------|---------------|
|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親簽 自出 席章 | 簽名 或蓋 章 |
|--|----------------|---------------|

| 委 託 書 | | 委託人(股東) | | 編號 | |
|--|------------|------------|------------|------------|-------|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股東戶號 | 姓名或稱 | 姓名或稱 | 簽名或蓋章 | |
| | 持有股數 | 徵 求 人 | 戶 號 | 受 託 代 理 人 | 簽名或蓋章 |
| | 姓名或稱 | 姓名或稱 | 姓名或稱 | 姓名或稱 | 簽名或蓋章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簽名或蓋章 |
| | 住 址 | 住 址 | 住 址 | 住 址 | 簽名或蓋章 |
| | 住 址 | 住 址 | 住 址 | 住 址 | 簽名或蓋章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
| 臺灣銀行 | 004 | 澳商澳盛銀行 | 039 | 三信銀行 | 147 |
| 土地銀行 | 005 | 王道商業銀行 | 048 | 聯邦銀行 | 803 |
| 合庫商銀 | 006 | 臺灣企銀 | 050 | 遠東銀行 | 805 |
| 第一銀行 | 007 | 渣打國際商銀 | 052 | 元大銀行 | 806 |
| 華南銀行 | 008 | 台中商銀 | 053 | 永豐銀行 | 807 |
| 彰化銀行 | 009 | 京城商銀 | 054 | 玉山銀行 | 808 |
| 上海銀行 | 011 | 德意志銀行 | 072 | 凱基銀行 | 809 |
| 台北富邦 | 012 | 東亞銀行 | 075 | 星展銀行 | 810 |
| 國泰世華 | 013 | 滙豐(台灣) | 081 | 台新銀行 | 812 |
| 高雄銀行 | 016 | 瑞興銀行 | 101 | 安泰銀行 | 816 |
| 兆豐商銀 | 017 | 華泰銀行 | 102 | 中國信託 | 822 |
| 農業金庫 | 018 | 臺灣新光商銀 | 103 | 中華郵政 | 700 |
| 花旗(台灣)銀行 | 021 | 陽信銀行 | 108 | | |
| 首都銀行 | 025 | 板信銀行 | 118 | | |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379)

| | | |
|---|--------------------------|-----------------------------|
| 1.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12年6月15日(星期四)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 股東戶號 | |
| 2.現金股利發放日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 股東戶名 | |
| 3.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 | |
| 選 項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 原 登 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 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
|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 | (請蓋股東印鑑) |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第一聯

第三聯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379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收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 縣 區 鎮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277巷33號(本公司1樓會議室)，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會議事處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2.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其他議案：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三、擬自111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紅利新台幣96,078,268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送股東常會議決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6日至112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 致

貴股東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